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1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该政策规定重述比较期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9,022,965.80	7,594,547.03	7,606,845.32	6,529,561.01
营业成本	972,889,256.61	974,317,675.38	1,124,768,723.39	1,125,846,007.70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